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4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) 下午 2 時整。
- 二、地點: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。
- 三、主持人:楊兼主任委員秋興(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 出席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持會議)。

紀錄彙整:黃孟申

- 四、出席委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- 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- 六、宣讀本會第113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 洽悉(本會第 113 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,簽呈首長(主任委員)確定,本(114)次會議報告上次會議決議,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)。

七、審議案:

第一案: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(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)案。

第二案:中華電信公司辦理本縣轄內 16 處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- 1、變更岡山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2、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3、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4、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5、變更甲仙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)案。
- 6、變更梓官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)案。
- 7、變更燕巢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8、變更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9、變更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- 10、變更茄萣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)案。
- 11、變更旗山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12、變更路竹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13、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14、變更大樹(九區堂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15、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仁武部分)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16、變更阿蓮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17、變更湖內鄉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計)案。

第三案: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;部分道 路用地為旅館區、公園用地)案

七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八、散會:同日下午5時30分。

審議案

第一案: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鳳山厝部分)(部 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)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配 合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規定辦 理」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- 五、決議:退請大社鄉公所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完畢 後,再提會討論。
 - 1. 鑑於本案公園用地區位條件以及服務範圍尚有爭議,請補 充具體合理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、未來使用需求、營運 管理計畫及交通衝擊分析等資料,並納入計畫說明書內容 後,再提會討論。
 - 2. 為利基地暨鄰近地區日後整體規劃發展,請公所一併檢討 計畫範圍完整性。
 - 3. 都市計畫農業區使用項目依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」規定,經縣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,可申請作為運動場館使用,免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分區變更,請公所考量此方案之可行性。

審議案

第二案:中華電信公司辦理本縣轄內 16 處都市計畫(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幾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同辦 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表(除燕巢都市計畫區及路竹都市計畫區各1件外,其餘計畫區無提出意見。

五、決議:

- (一)、依縣政府研析意見通過,請中華電信依研析意見內容修正計書書圖。研析意見詳附錄。
- (二)、本案個案第1、5、6、7、9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 17等11案除上述研析意見外,餘照個案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。
- (三)、另個案第2、3、4、8、10、11 等 6 案提下次會繼續審議。

附錄:

- 一、中華電信公司所提附表一「通案性處理原則」修正內容中,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、事業及財務計畫,應視個案狀況訂定,非全部計畫區一體適用。
- 二、若個案計畫區內同時有及無作「都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5款」使用之情形, 建議將電信專用區,分為「第一種電信專用區」 及「第二種電信專用區」,「第一種電信專用區」 不得作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 1第5款」使用,「第二種電信專用區」得作「都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5款」 使用,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明訂第一種電 信專用區及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允許使用項 目。
- 三、有關回饋部分之代金計算說明,未免產生執行疑義,建議參考「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」第5點規定,將文字敘述予以修改如下,以資明確:「依規定留設提供公共設施用地,應由該國營事業機構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捐贈登記為當地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有。但現況確無法或不足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者,得

改按變更後毗鄰之土地使用分區平均公告土地 現值,換算捐贈代金」。

四、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所提附表一「通案性處理原則」修正內容中,有關「變更範圍內飛中華電信公司權屬土地處理原則」修正內容「(3) 尊重地主意見,維持現行計畫不變更」,因本案專案小組討論建議中並未有此原則,請中華電信公司說明,並建議刪除。

審議案

第三案: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;部分道 路用地為旅館區、公園用地)案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- 五、決議:照案通過,並請將交通系統整體性、路口及 路型合理性及道路系統改善方案等說明納入 計畫書敘明,另考量IV-31-15M 道路(松藝路) 係為87年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中變更,該區 之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等交通系統之整體性 問題,應於現正辦理中之第三次通盤檢討作 業中納入檢討,請業務單位於第三次通盤檢 討中錄案辦理。